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报考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特别说明：2023年我院不招收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双证）。

二、申请材料

1. 材料清单

(1) 《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不用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SSC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等；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2. 装订要求

除专家推荐信外，其余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封面（封面模板见下文第4条“电子材料下载”）。两封专家推荐信分别用信封封装，夹在册子中，**切记不要装**

订。

3. 纸质材料邮寄

纸质材料邮寄至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800号同济大学智信馆314室，张老师收，电话：021-69585591（**注意：仅接收EMS，请在快递外壳用粗笔大字标注“博士报名材料”**）。

4. 电子材料下载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官网（<https://see.tongji.edu.cn/>）——研究生教学——招生工作——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附件处可下载《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博士生报考材料封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博士生申请人报名信息表》。

5. 电子材料发送

填写《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博士生申请人报名信息表》，发送至以下邮箱：
dxygb@tongji.edu.cn。

三、报名及材料寄送截止时间

第一批：2022年11月30日22:00；

第二批：2022年12月20日22:00。

说明：1. 截止日期当天寄出材料依然有效；

2. 2023年3月1日前可以拿到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才可以报第一批。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2023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学院招生计划数，将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并在学院官网公示。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学院将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入选考生（未接到通知者即未入选）。

六、复试考核

我院全面执行“申请-考核”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1) 1门专业课，满分100分；

2) 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50分）、专业综合（满分100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七、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准备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前置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只需准备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准备《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同济研招网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将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4.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4日